

(二)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三)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由上述規定可知，檢察事務官係為輔助檢察官之偵查工作而設置，必須具有偵查經驗或技能，或以其法律背景任用後，培養偵查之專業，因此檢察事務官應以常設為妥適。故法院組織法中就檢察事務官之任用，係以正式公務員任用之，並列敘其官、職等，而與法官助理僅為聘用人員有別。

## 二、檢察事務官之職掌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一、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二、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三、檢察事務官並輔助檢察官執行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之工作。」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有規定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以利於犯罪之偵查。

### 範 題

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職權有何異同？請簡述之。(95書記官)

### 【答題關鍵】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十六條之三等規定

### 【擬答】

(一)關於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有：

1.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2.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例如：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另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就心神喪失之人宣告禁治產。

(二)關於檢察事務之職權另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1. 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2. 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3. 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例如，受檢察官指揮，調查他人是否失蹤已滿七年。

(三)依上所述，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其相同點在於：二者均有實施刑事偵查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執行之權。不同點在於：檢察官係獨立辦案，而檢察事務官則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辦案。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案件，檢察事務官則不能指揮司法警察，因其本身執行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此外，是否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為之，檢察事務官則不能提起公訴。



### 【相關類題】

◎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說明檢察事務官之職掌。

(88書記官、法警)